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电缆、光纤、跳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电缆、光纤、跳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新亭路8号（公司已租用的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内）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电缆8000公里、跳线80万根、光纤5万根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现有职工800人；建成后全厂职工900人，年工作354天，每天3班，每班8h，年工作8496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16日《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重新报批项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文（苏新环项[2017]22号），于2018年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基站天线30万根、滤波器6万件、振子双工器11.5万件。2019年2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电缆、光纤、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9]215号）。项目于2019年8月底建成并调试，2019年9月上旬完成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

测报告表（（2019）科（环）第（0807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缆 8000 公里、跳线 80 万根、光纤 5 万根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弃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酒精擦拭、清洗废气、油墨打印废气、注胶固化废气及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生产设备等。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挤出废料、不合格品和焊渣，外售给苏州郎金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危险废包装物（含废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研磨废液委托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乳

化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建成后全厂以总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编制中。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9月4日-5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电缆、光纤、跳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新亭路 8 号现有厂房内，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弃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酒精擦拭、清洗废气、油墨打印废气、注胶固化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废气收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电缆、光纤、跳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相关附件。

2、完善危废仓库相关标识标牌，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本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的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